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6〕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 2016 年 3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 2 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精神，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可参评，并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研究生再次参评国家奖学金时，在科研成果相同条件下，首次参评者优先。对于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如有特殊学术贡献或突出成果，可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德优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和专业学科特点，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一）博士研究生评审依据：人文社会科学、艺术类博士研究生，应在校重点期刊目录中B类及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论文；或者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至少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者获国家级学术奖励1项以上。理工类博士研究生，

应发表 SCI 收录论文或校重点期刊目录 A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评审依据：理工类研究生应至少在校重点期刊目录中 C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文、史、哲、教育、管理、艺术、体育类研究生等应至少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其中北大版核心期刊论文优先。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奖项，如体育硕士、艺术硕士参展、演出、体育大赛中取得突出成果等；

2.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其中北大版核心期刊论文优先；

3. 有其他能客观反应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综合素质突出的经历、成果等，如发明专利、调研报告被采纳。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获成果，且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师范大学。获奖是指由省级政府部门以上主办，行业协会等主办不能作为评审依据。C 类以上刊物以《哈尔滨师范大学重点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为准。被 SCI 或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集、增刊或专辑，不能作为评审依据。以上成果必须提供原件。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在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单位、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管校长、校纪委、研究生院、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

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核推荐等工作。

第十条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各评审委员在评审过程中地位平等，且在友好协商后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如出现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单位在评审工作中要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

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

第十七条 在学制期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该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有关要求：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杜绝弄虚作假。

2.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在对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进行推荐时，应充分尊重本单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3.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人员，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中第十五条之规定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情况，学校将收回其荣誉证书、追回已发奖学金，并根据《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4. 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教〔2014〕6号）和《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哈师大发〔2014〕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 2014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综合考虑专业学科情况、学习成绩和研究生日常表现等，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评审体系主要依据：

1.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须综合考虑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等。对于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须综合考虑学习成绩、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审依据：学术型研究生须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等，但研二申请学业奖学金时已经用过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专业学位研究生须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

质。

3. 博士研究生评审主要依据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等。

4. 以下情况应给予适当加分：在省级及以上艺术、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在学生事务管理、志愿服务活动等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道德模范、先进个人或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引起社会广泛影响的研究生等。

5. 在评审结果相同条件下，应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研究生予以适当照顾。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管校长、校纪委、研究生院、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审核推荐工作。

第七条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和专业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九条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

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者；
2.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者；
4. 考试违纪、作弊者，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二条 参评学年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该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有特殊规定的奖项除外）。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于 12 月 30 日前发放，研二、研三学业奖学金于 6 月 30 日之前发放，同时颁发学业奖学金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有关要求：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杜绝弄虚作假。

2.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人员，若发现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和其他弄虚作假情况者，学校将收回其荣誉证书、追回已发奖学金，并根据《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3. 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并全校通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